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樂維

被　　告　汪林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 年度易字第56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